

**勞委會函釋被保險人定期契約屆滿離職無意續約而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是否可依就保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非自願離職
乙案**

內容：

1. 依據勞委會 94 年 1 月 14 日勞職業字第 0940501079 號函辦理。
2. 依該局來函說明二、三，勞基法僅解釋定期契約定義，又就業保險法並未對被保險人定期契約做任何立法限縮規定及受僱人同意續訂定期契約與否為要件，如申請人符合就保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二項規定：「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即使申請人定期契約屆滿無意續約而離職，仍得視為非自願離職，依規申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